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秦玲美研究教師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3
傳真：02-2861-6702
電子信箱：lingmee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060032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8125077_1106003236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0年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初階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推薦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研習期間請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每場次35名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
 - (一)場次1：110年12月1日(星期三)全天。
 - (二)場次2：110年12月3日(星期五)全天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29日(星期一)止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副本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(李明山主任)(含附件)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(李思瑩老師)(含附件)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(林民程老師)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(邱錦秀)(含附件)

